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5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25年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5年	[注3]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注4]

[注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桂林三金、皖新传媒、品茗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锡锋，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仙琚制药、司太立、日发精机、迎丰股份、斯菱股份、春晖智控、东南网架、芳源股份、浙江仙通、星环科技、众望布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会稽山、双飞轴承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4]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藏矿业、三变科技、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20万元下降9.09%。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皖新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57%，期限为20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602,739.73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2,890	-0.1%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0,503	0.4%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0,852	3.5%
基础设施	9,560	-5.8%
勘察设计	92	-0.5%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7,904	-3.3%
境外	2,599	71.6%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3,379	-2.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5,928	-18.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2,545	-11.6%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386	-6.5%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660	-30.6%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336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8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9日	2029年10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602.5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425.9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15%和3.15%；平均上网电价380.30元/千千瓦时。

2026年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13.4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347.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0%和1.18%；平均上网电价360.23元/千千瓦时。

公司及各区域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区域/类型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火电	971.85	-5.73%	2609.09	2.35%
天津	6.27	-20.71%	20.86	-5.38%
河北	27.91	7.36%	78.51	6.24%
山西	33.82	2.37%	94.84	5.75%
内蒙古	109.55	-2.30%	279.69	-4.06%
辽宁	64.11	8.71%	156.33	8.80%
江苏	209.13	-9.46%	561.24	3.74%
浙江	179.10	-3.28%	473.84	5.55%
安徽	134.74	-11.58%	377.46	0.08%
福建	66.26	14.17%	175.72	23.46%
江西	36.01	-25.21%	104.04	-13.76%
山东	77.41	-7.12%	195.11	0.24%
湖南	5.30	-41.67%	15.95	-33.06%
广东	10.30	-20.83%	33.27	-3.69%
海南	8.36	-14.42%	26.80	-0.94%
云南	3.60	22.54%	15.43	-15.68%
水电	264.85	19.09%	495.50	10.30%
辽宁	4.74	-35.26%	7.61	-37.32%
浙江	0.43	26.38%	1.15	13.51%
安徽	0.48	89.03%	0.91	88.20%
福建	0.74	-7.24%	1.65	3.70%
江西	5.17	117.42%	11.06	82.36%
湖南	0.51	84.64%	1.20	26.22%
四川	229.35	23.98%	422.20	15.06%
青海	1.05	-19.01%	2.57	-10.71%
新疆	22.37	-9.53%	47.15	-17.51%
风电	42.18	1.36%	141.87	-6.88%
北京	0.22	-36.32%	0.68	-31.84%
河北	2.77	-4.77%	11.07	-14.40%
河南	1.26	35.32%	3.59	-1.09%
山西	2.12	-27.64%	11.12	-23.51%
内蒙古	4.43	-8.82%	15.88	-13.41%
辽宁	3.80	16.51%	15.07	-1.60%
浙江	7.77	6.07%	20.36	-7.49%
安徽	2.84	35.93%	7.81	16.23%
江西	0.22	2.40%	0.62	-20.13%
山东	1.58	-12.19%	6.90	-24.90%
湖南	1.82	34.96%	5.05	10.84%
广东	0.40	-1.07%	1.31	-6.21%
广西	0.43	-3.76%	1.76	-13.90%
云南	0.92	-13.81%	7.45	1.80%
陕西	0.67	114.93%	2.41	545.77%
甘肃	1.04	-10.66%	3.44	-2.56%
青海	0.31	-4.45%	0.98	-7.18%
宁夏	2.49	-17.29%	8.96	-8.68%
新疆	7.10	3.11%	17.40	-2.34%
光伏	68.34	-0.14%	179.48	5.30%
北京	0.65	-7.42%	1.70	5.15%
天津	0.39	2.88%	1.04	-0.67%
河北	1.77	45.18%	3.56	41.59%
河南	0.03	12.83%	0.07	186.72%
山西	0.77	10.95%	2.11	41.83%
内蒙古	18.33	8.81%	47.76	11.73%
辽宁	0.47	19.95%	1.31	47.87%
江苏	5.99	-8.87%	15.85	3.13%
浙江	2.02	-18.69%	5.25	-11.55%
安徽	3.41	2.99%	8.14	7.70%
福建	1.08	-4.43%	2.76	-2.14%
江西	7.45	-22.15%	17.81	-17.06%
山东	2.69	-4.78%	6.90	-2.95%
湖南	2.80	12.04%	5.61	4.96%
广东	0.50	-6.38%	1.29	-3.98%
海南	2.08	-0.32%	6.60	28.84%
四川	2.26	-0.26%	6.41	11.57%
云南	1.80	54.05%	5.26	27.21%
陕西	6.11	6.82%	17.49	19.10%
甘肃	1.16	-36.46%	4.42	-24.24%
青海	0.40	231.87%	1.08	262.03%
宁夏	1.58	2.99%	4.51	-12.20%
新疆	4.59	1.71%	12.53	2.66%
合计	1347.22	-1.18%	3425.94	3.15%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夏季降水增多，来水情况改善，以及新增装机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上升。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控股装机容量13202.46万千瓦，其中火电8302.3万千瓦，水电1797.06万千瓦，风电1070.1万千瓦，光伏2033万千瓦。2026年三季度公司新增装机173.34万千瓦，其中水电112万千瓦，新能源61.34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贷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93.03万元。
-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885,996,035.73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583,258,599.09
净资产	500,130,392.21	302,737,436.64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80,387,396.92
净利润	90,281,454.24	22,607,044.4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9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代码：605589，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 ● 转债代码：111025，转债简称：圣泉转债
- ● 转股价格：42.38元/股
- ● 转股时间：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收盘，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10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36.0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圣泉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号文同意，公司2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初始转股价格为7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3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由70.80元/股向下修正为42.3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算，在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圣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8元/股)的85%(即36.02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结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结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经 理：陈少宏

独立董事：王琴

总会计师：戴振杰

董事会秘书：唐向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25588150

邮箱：ir@gstl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廖良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8万元。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602945394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9120301047778888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9120301046667777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120301047778888）对应的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事项已于2026年10月8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120301047778888）的注销手续，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6年4月23日发行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南K1EB，26南K1EB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6.SH”；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6南K2EB，26南K2EB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7.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0,91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包含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所持有股份，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振超先生自2020年11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振超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振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但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总人数不足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胡振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胡振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振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振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减资9,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昌显示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

近日，南昌显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12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南昌显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